

证券代码：400143

证券简称：德威3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命基本情况

(一) 任命的基本情况

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董事林万鸿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任命林万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3,638,20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（如适用）

林万鸿，男，1971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大专
2019年1月-至今福建旭恒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
2020年11月-至今 福建旭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
2019年1月-至今山西神达花沟煤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
2021年11月-至今 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
2023年7月-至今 海南旭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

2023 年 8 月-至今 海南旭笙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
2023 年 11 月-至今 海南旭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选举事宜是基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